|  |  |  |  |
| --- | --- | --- | --- |
| 112年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榮民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應備資料檢核表 | | | |
| 項次 | 所 需 資 料 證 件（各一份） | 檢核 | 申請單位 |
| 1 | 申請人身分證、榮民證之正反面影印本 | 請  申  請  人  提  供 | 申請人自備 |
| 2 | 1. 全家人口中，有離婚者需檢附【離婚協議書】。 2. **【全戶原始手抄戶籍謄本】包括：父母親、申請人、配偶、兒子、女兒、孫子女等。(於86年9月以前出生者)。** 3. 全家人口中，有亡故者請提供除戶謄本；現存全家人口請提供全家人口現戶戶籍謄本(以全家人口為主，不限於相同戶籍) | 戶政事務所 |
| 3 | 【健保局個人投保歷史資料】包括：父母、申請人、配偶、兒子、女兒、孫子女等。 | 請  申  請  人  提  供 | 健保局  地址：台東市四維路三段146號 |
| 4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包括：父親、母親、申請人、配偶、兒子、女兒、15歲以上孫子女。 | 勞保局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292號  (請準備申請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印章到勞保局申請) |
| （2）【勞工保險已領老年給付證明】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包括全家人口中55歲以上者，依實況擇一提交。 |
| 5 | （1）申請人【110年度稅籍資料清單】(被申報扶養) | 國稅局台東分局  地址：台東市中山路1號  接次頁 |
| （2）【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父母、申請人、配偶、兒子、女兒、孫子(女)等。 |
| (3)【財產歸屬查詢清單】，包括：申請人、配偶。 |
| (4)近二年亡故之直系血親【遺產繼承相關資料】，  包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前兩年各類所得稅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財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移轉財產明細、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遺產繼承完稅證明等資料。 | 請申請人提供 |
| 項次 | 所 需 資 料 證 件（各一份） | 檢核 | 備註 |
| 6 | 1. 全家人口中有高中【含】以上之學生，請附學生證影印本。 |  | 申請人依**實況**提供相關資料。 |
| 1. 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重大傷病證明或身障證明影印本或近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  |
| 1. 檢附直系血親【父母、申請人、配偶、兒子、女兒、孫子女】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領有政府補助之各類【敬老、原住民、老農、老漁】津貼及【身障津貼、生活補助等】之郵局或農會存款簿影本(含封面及近6個月撥款紀錄)。 |  |
| 1. 申請人及全家人口中有經營商號、營利事業之僱用員工名冊（或薪資投保資料）、股東名冊、最近一年營利分配所得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
| 1. 申請人夫妻最近一年買賣不動產資料。 |  |
| 1. 全家人口中有最近1年內未居住國內183天者，須附全家人口【海外所得】，書面資料需中譯且經駐外館處或機關驗證。 |  |
| 1. 申請人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非本國籍者，請檢附【在臺居留證、出入境證、護照】。 |  |
| 說  明 | 一、申請就養符合條件：  （1）申請人及配偶之年度所得總和÷2人÷12個月=【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不得超過2萬2,789元】。  (2) 申請人全家總人口數之年度所得總和÷總人口數÷12個月=【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不得超過2萬2,789元】。  （3）申請人與配偶所有之房屋、土地、田地公告現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二、申請人提供各項資料需為三個月內最新資料。  三、申請就養服務均為免費，本處服務人員均不收取任何費用，請勿聽信掮 客謠言導致受騙失財，如對本資料單內容不明瞭，請直接電話詢問：  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地址：台東市青島街55號；電話：089-220722】 | | |